

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 112 年度學生 Instagram 短影音競賽活動計畫

一、活動緣由：

為提高學生對於戒菸專線服務的認知並達到宣傳效果，以年輕世代喜愛的社群媒體 Instagram 為平台舉辦短影音比賽，影片時長 90 秒以內，以在學學生為參加對象，分為高中職組與大專院校組，以戒菸專線宣傳為主題，發揮個人創意，藉由製作多元的影音內容，增加戒菸專線在年輕族群的能見度。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三、活動時程：

1. 第一階段(內容評選)：

❶ 投稿時間：自 112 年 7 月 21 日至 112 年 8 月 20 日。

❷ 投稿方式：GOOGLE 表單接受線上報名。(附件一)

❸ 初審：112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由戒菸專線服務中心針對參賽作品進行初審，初步淘汰參賽影片不符合規格者。

❹ 複審：112 年 8 月 23 日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將初審通過作品進行編碼後透過雲端連結方式提交評審團進行複審，主辦單位邀請專家組成評審團，依據評分項目進行評核，平均得分達 75 分以上始屬合格作品，可參與人氣獎評選。(詳見附件二)

❺ 發布：複審通過的參賽影片由戒菸專線服務中心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發布至戒菸專線 Instagram，並邀請參賽者同意確認為「協作者」共同宣傳作品。

2. 第二階段(人氣評選)：

❶ 成績結算：112 年 9 月 15 日進行參賽作品分數結算。

❷ 成績公告：112 年 9 月 27 日在戒菸專線的 Instagram 與 LINE VOOM 公布得獎者。

四、參賽影片規格：

1. 時長為 15 至 90 秒，影片內必須出現「戒菸專線 0800-636363」與「本文宣品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字樣，內容須與戒菸專線有關。

➤ 參賽者如有需求，可自行下載戒菸專線服務中心提供之文字圖片檔：

<https://reurl.cc/N00xx9>

➤ 文字大小範例，可依影片設計調整字體及位置：



2. 須遵守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影片不得有廣告、宣傳內容，如因劇情需要所出現之菸品，請儘量以道具呈現，如一定要使用菸品，菸品品牌不得露出，亦不得特別強調吸菸形象，並應加上警語。
3. 影片不限於劇情、音樂或舞蹈等呈現方式；禁止反宣傳，不得出現種族、性別歧視、違反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等內容。
4. 影片製作可參考戒菸專線 Instagram 及 Youtube。
 -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63bobo/>
 - Youtube：<https://reurl.cc/DAYo2R>
5. 作品須為原創，必須尚未發表、未參加其他競賽，不得以曾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以該作品正參與其他競賽重複投稿，且主辦方保有重製作品之權利。
6. 作品之配樂、素材或後製元件，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並於得獎授權時提供相關證明（使用無版權音樂亦須提供）。
7. 影片內容必須符合上述規定，如未達條件即投稿失敗，主辦方將不另行通知。

五、活動辦法：

1. 報名之 Instagram 帳號須設為公開，並追蹤戒菸專線 IG：63bobo。
2. 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含基本資料與上傳作品至表單)，上傳成功即完成報名，主辦單位後續將進行短片審核。
3. 截止收件後，所有參賽作品經主辦方審核，通過初審者將由主辦方發布影片並「邀請協作者」，作者同意「協作」後，影片上架即完成參賽。
4. 每人限投一件作品，投稿者請提供 111 年或 112 年在學證明供主辦單位查驗身分，並留下個人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進行後續聯繫(含得獎通知)，如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5. 參賽作品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限、地區使用，包括公開上傳、播送、重製等方式於平面媒體、網際網路等平台或推廣或行銷宣傳活動。
6.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於增訂後另行公告於戒菸專線 Instagram 跟 LINE VOOM 官方帳號。

六、 獎項說明：

活動總獎金 65,500 元，參賽者可重複獲得獎項，個人最高可達 20,000 元。

說明如下：

1. 優勝獎：

由評審委員進行評選，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各選出前三名的優勝獎，各組前三名獎金分別是第一名 15,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並頒發獎狀乙紙(附件四)。

2. 人氣獎：

8 月 30 日發布後至 9 月 15 日統計觀看次數，次數最高者獎金 5,000 元、第二名獎金 3,0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並頒發獎狀乙紙(同附件四)。

獎項	名額	個別獎金	獎金累計
高中職組優勝獎	第一名	15,000 元	28,000
	第二名	8,000 元	
	第三名	5,000 元	
大專院校組 優勝獎	第一名	15,000 元	28,000
	第二名	8,000 元	
	第三名	5,000 元	
人氣獎	第一名	5,000 元	9,500
	第二名	3,000 元	
	第三名	1,500 元	
總獎金			65,500

七、 宣傳設計：



八、 活動宣傳：

將在戒菸專線 Instagram、LINE VOOM 及獎金獵人網站上宣傳活動。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63bobo/>

LINE VOOM：<https://reurl.cc/ZWbj7W>

Blogger：<https://reurl.cc/8jpjV4>

獎金獵人：<https://bhuntr.com/tw>

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o9vvQ8Uo9CHu3hug8>

九、 領獎方法：

除了於112年9月27日於戒菸專線社群平台公布得獎名單外，將以電子信件通知，請得獎者列印收據親自填寫真實資料後郵寄至戒菸專線服務中心，信件需附上

以下資料：

1. 身分證影本
2. 得獎人之銀行帳戶影本
3. 收據，範例畫面：(黃底為得獎者須填寫內容)

收 據

茲收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12 年 9 月份
☐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工資☐補助費☐主持人費☒其他 獎金(人氣獎第一名)，
金額新臺幣 零 拾 零 萬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收訖無誤。

領款人簽章：(須本人親簽)

此致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員工代號	聯絡分機
戶籍地址：(員工免填)			
縣	市鎮	里	路
市	鄉區	村	街
號之			
樓之			
※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備註1:收據金額若有修改，須由領款人於修改處簽名。

備註2: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財務部制訂 2013.6

無法配合上述規定者將喪失領獎資格。

十、聯絡資訊：

若對本活動有任何問題，歡迎使用信件或撥打電話。

E-MAIL: 398272@cch.org.tw

電話：04-7000620 李小姐 (週一至週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30)

十一、附件

附件一：Google 報名表單

附件二：短影音評選辦法

附件三：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四：短影音競賽獎狀

【附件一：Google 報名表單】

1. 姓名

您的回答

2. 手機

您的回答

3. E-mail

您的回答

4. Instagram 帳號

您的回答

5. 出生年/月/日

您的回答

6. 學校

您的回答

7. 系所

您的回答

8. 通訊地址

您的回答

9. 作品名稱

您的回答

10. 上傳連續短影片檔案

您的回答

11. 在學學生身分證明(提供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需有111/112學年度註冊章)，並請掃描合併成1個檔，並請掃描合併成1個檔上傳)

您的回答

12.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所有參賽者皆需親筆簽署(附件三))，若未滿 20 歲需加簽家長或監護人欄位，並請掃描合併成1個檔上傳)

您的回答

【附件二：短影音評選辦法】

一、評選委員：

邀請各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成員包含：

- 國民健康署委員一名
- 戒菸專線代表一名
- 戒菸治療醫師一名
- 多媒體相關經歷大學教授一名

審查專家於複審時對短影音內容進行評分。

二、評選標準

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

(一)主題符合性：以宣傳戒菸專線為主題，確認影片內容是否與主題相符。

(二)創新及獨特性：評估參賽影片的創意程度和獨特性，需能夠吸引觀眾的目光。

(三)內容吸引力：評估影片訊息傳達的清晰度、影片的流暢度，影片內容能夠吸引觀眾的注意力並產生影響力。

(四)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比重	得分
主題相符性	以宣傳戒菸專線為主題，確認影片內容是否與主題相符。	30%	
創意和獨特性	評估參賽影片的創意程度和獨特性，需能夠吸引觀眾的目光。	30%	
內容吸引力	評估影片訊息傳達的清晰度、影片的流暢度，影片內容能夠吸引觀眾的注意力並產生影響力。	40%	
合計			

三、得獎作品評定方式：

各評審就各作品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評分表 1 份，交由主辦單位計算平均分數，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擇優取前 3 名作品，分數最高為第 1 名，次高者為第 2 名，第 3 高者則為第 3 名。而作品平均得分達 75 分含以上者，方列為合格作品，可參與人氣獎評選。

【附件三：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12 年度學生 Instagram 短影音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_____

學生姓名：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12 年度學生 Instagram 短影音競賽〉，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及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現金禮券及獎狀，違反著作權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甲方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保證本著作為未曾公開與得獎之原創作品。
6.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著作。

學生簽名：_____校名：_____系級：_____

未滿 20 歲之學生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